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3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3585_Attach01.pdf、109000358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又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- 三、茲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



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

四、銓敘部101年8月21日、同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
1013634408號、1013657408號書函，以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9年7月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